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辦法。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 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 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 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 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



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 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 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有價證券與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本公司 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
-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高於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三、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 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百分之五十, 超過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為之。
- 四、前述規定若係依產業結合、策略聯盟之考量時得排除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 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 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評估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

- 取得或處分已於國內外上市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 易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國內外上市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4、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5、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能之效益,以比價或議價方 式擇一為之。
- 6、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考量其可能之效益及市場慣例,並 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7、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辦法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8、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9、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辦法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價格參考依據

1、長短期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



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 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 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 表示具體意見:
 - i.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
 - ii.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 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 本處理辦法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 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6、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辦法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辦法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與層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1、取得或處分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資產,如為長期性股權投資, 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除前述外之長短期有價證券 投資,其取得或處分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 (1) 同一會計年度內累積投資餘額在新台幣(含)三億元以下 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 (2) 同一會計年度內累積投資餘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 2、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但新台幣(含)一億元以下者,依照核決權限表辦理。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辦理。
 - 4、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辦法第二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處理辦法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辦法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 三、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

四、執行單位如下:

- 1、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會單位。
- 2、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3、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辦理。
- 4、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財會單位。
- 5、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 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會成立特別委員會或成立專案小組負 責評估與執行。
- 五、 資料之保存: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



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 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 公告內容:依第八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 內容及時間應依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補正公告: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 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 六、 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 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 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 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 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 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 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第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含)一億元額度以內先行決行, 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董事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 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 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 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 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例外處理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 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 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 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 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之處理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 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 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 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 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第一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程序 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六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其定義如第一節第三條。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非避險性交易目的及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以非避險性交易目的,係指建立由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所構成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以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係指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為目的,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之交易。依本公司政策,不從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外幣之遠期外匯,如欲從事其



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進行之。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 財務人員: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握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蒐集相關資 訊及與業務部門聯繫以取得資訊。對蒐集市場資訊、判斷 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等 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 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人員、交割人員應各自 獨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及解任並應通知交易銀行, 以維護公司權益。
- 2、 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3、稽核人員: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 流程及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 績效評估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及到期交割時產生之實際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 交易額度及權限:

被授權從事交易人員每筆交易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一百萬。

六、 契約總額

避險性交易目的之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應收外幣部位百分之五十,應付外幣部分百分之百。

七、 損失上限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主,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 限為契約金額之 15%。惟當匯率、利率等有重大不利影響時, 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 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現金流量風險:承作交易時,須考量是否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
- 5、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 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 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 報告。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 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 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及授權高階主管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 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辦法辦理。
- 三、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



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備查簿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成立特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討論。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 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 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 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 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 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 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 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 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 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 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 條規定辦理。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辦法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 法處理。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條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